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邱敏惠 電話: 04-37061555

電子信箱:e-e11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政字第11461002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114年度中秋節將屆,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 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 相關規定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40001903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將屆,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 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 本規範) 相關規定,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飽 贈,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 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 宴應酬,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,不得參 加,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 形,應依第10點規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







加;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,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 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,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 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,請多運用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 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 等教學 資源,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: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75/09/24文章



